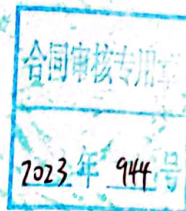


(GF—2017—0201)



ZZS97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福鑫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度背街小巷维护、整治、提升工程II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3年度背街小巷维护、整治、提升工程II期。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辖区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的施工,主要包括:最美院落打造、安装门窗护栏,地面和立面修复工程,防水工程,水电等设备的挪移改造,停车画线,凌乱架空线改造、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入院治理、违法建设拆除后环境修复提升及其他所有背街小巷整治提升的相关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的施工,主要包括:最美院落打造、安装门窗护栏,地面和立面修复工程,防水工程,水电等设备的挪移改造,停车画线,凌乱架空线改造、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入院治理、违法建设拆除后环境修复提升及其他所有背街小巷整治提升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元壹角肆分 (¥ 2555850.1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捌仟陆佰零捌元玖角玖分 (¥ 138608.9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熊其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中福鑫业(北京)建设
有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110102000038236T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9MA020A8R86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粮库北1幢

141号

10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300

法定代表人：周群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10-6128827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黄亦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105018480000000222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发包人与设计人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发包人与设计人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发包人与设计人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发包人与设计人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发包人与设计人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及步道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区属道路。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4 标准和规范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
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
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按专用条款 12.2.1 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 2)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量完成 7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预算书，实际完成工程量经
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
- 3)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

进度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

4) 合同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移交全部竣工资料, 并通过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 获得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 支付至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 97%。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保金, 质保金不计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